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文件

黄水财〔2015〕99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对我所制定的《规范和加强重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黄水财〔2014〕96号）中有关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细化，特制订《黄海水产研究所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财政性科研项目
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2015年7月30日

附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对我所制定的《规范和加强重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黄水财[2014]96号）中有关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细化。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仅限于在基本账户内管理的我所承担的中央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及经费管理部门下达或委托的科研项目经费，或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其他单位转拨到我所的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在零余额账户内管理的农业财政项目经费不实行间接费用核算。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核定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即管理费支出和绩效支出。包括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中用于绩效支出的额度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核定的项目（课题）任务（预算）书中的间接费用核算。

第四条 管理费支出即间接费用扣除绩效支出的部分。我所管理费支出分为集中统筹和业务统筹两大类。

（一）集中统筹管理费核定

集中统筹管理费按项目（课题）合同经费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按留所经费计提：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集中统筹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单位统一管理和使用,财务处核算。

(二) 业务统筹管理费核定

业务统筹管理费=间接费用(项目[课题]任务书中预算批复数)-绩效支出(预算批复数)-集中统筹管理费(科研处核定数)。

业务统筹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各业务部门或团队带头人或课题负责人管理和使用(部门结合内部管理情况自行协调),财务处统一核算。

第五条 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一部分,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绩效支出由科研处按比例或项目(课题)任务(预算)书中明确的额度统一核定。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核算

第六条 对于间接费用中管理费用部分,财务处按照科研处的核定数统一管理。

第七条 对于基本账户内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费用部分,其

中的集中统筹管理费由财务处直接计提核算，业务统筹管理费由财务处在额度内采取“按支定收”办法核算。

第八条 对于零余额账户内农业财政项目项目经费，不实行间接费用核算，财务处不再分摊管理费。

第九条 绩效支出原则上应使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人事处应会同科研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在对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业绩（成果产出），制定并落实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分配和经费来源方案。财务处根据所长签批的绩效奖励分配和经费来源方案办理统一结算。项目（课题）负责人也可将绩效支出用于负担项目（课题）参加人员的其他津补贴。

第四章 管理费的开支范围

第十条 间接费用管理费主要用于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集中统筹管理费主要用于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及维修费、办公设备等日常公用费用的补助支出。具体用于：一是会议室使用费，二是大中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三是水电气暖等燃动费，四是公共公用设施维修费，五是新进职工（含博士后）按标准配置的台式电

脑办公桌、椅、书橱（一组）等。

第十二条 业务统筹管理费主要用于：一是用于研究生培养费、研究生答辩费、专利维护费、部门仪器设备日常维修费、实验室维修费、办公用品、网络使用费、论文修改费及编译费和社会团体年费等扩大经费开支范围的费用，二是用于办公设备等无经费预算的支出，三是可具体用于弥补部门其他费用的不足（业务统筹管理费严禁超支）。

第五章 间接费用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将间接费用最大化（按控制比例就高编制间接费用及绩效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在研期间，业务统筹管理费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业务统筹管理费原则上应在验收年度内用完。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管理费严禁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水果、鲜花、食品、茶叶（咖啡）、矿泉水、误餐费及食堂招待费用和个人消费性支出如汽油费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该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规范和加强重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黄水财[2014]96号）中相关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相悖的地方，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处管理的横向或创收经费不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该实施细则与财政部、科技部等上级部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悖的地方，按上级部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